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21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独立董事党长水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完成相关审议程序后，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，但由于受市场融资环境的影响，导致继续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难度较大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关联董事李京昆先生、邓青先生、何宇东先生、王东先生已对该议案实施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